

合同编号:

合 同

项目名称: 2024 年度社区党组织服务群众项目 (文化墙类)

采购人: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广安门外街道办事处

成交人: 北京佳扬广告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4. 6. 17

签署地点: 西城广安门外车站西街 17 号 11 号楼



合 同 书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广安门外街道办事处的 2024 年度社区党组织服务群众项目（文化墙类） 中所需 文化墙类设计制作安装及维护 经 北京元尊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以 YZZB-2024040083/11010224210200014139-XM001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进行公开招标。

经评审小组评定北京佳扬广告有限公司为成交供应商。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当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条款
- e. 采购需求 文件(含澄清文件)
- f. 招标文件 其他内容（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服务内容

文化墙类设计制作安装及维护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壹佰零壹万伍仟肆佰元整（小写：1015400.00 元）。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汇款。

5、服务期限

2024年11月30日前完成。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各自的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起生效。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广安门外街道办事处

乙方：北京佳扬广告有限公司

名称：(印章)

名称：(印章)

2024年6月17日
授权代表(签字)：

2024年6月17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西城区车站西街17号11号楼
电话：010-63318205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四平园8号楼1层1-6-A号
电话：010-68514564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陶然路支行

账号：11170201040006098

合同一般条款

采购人：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广安门外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王学涛

地址：西城区车站西街17号11号楼

电话 / 传真：010-63318205

项目联系人：夏艳艳

联系电话：010-63318205

电子邮箱：gwjdxcb@163.com

成交人：北京佳扬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吴宝荣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四平园8号楼1层1-6-A号

电话 / 传真：010-68514564

项目联系人：吴宝荣

联系电话：010-68514564

电子邮箱：wgxfly008@126.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协商一致的原则，就本项目采购事宜达成合同条款如下，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委托事项概况

1、委托事项内容：文化墙类设计制作安装及维护

2、委托事项方式：公开招标

第二条完成期限

2024年11月30日前完成。

第三条交付方式

1. 交付时间：2024年11月30日前。
2.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交付方式：现实交付。

第四条知识产权

1、甲乙双方约定，自交付工作成果到指定地点并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与工作成果有关的知识产权转移至甲方。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3、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诉讼。如果甲方收到上述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第五条验收及保修

- 1、验收时间：实时验收。
- 2、验收方式：甲乙双方共同到场进行验收、测试。
- 3、验收标准：符合招标文件。
- 4、保修期限：自项目交付之日起2年。

第六条价格及支付

1、本项目的合同价根据乙方成交价确定，采用约定范围内固定单价合同的方式承包。

2、合同总价款（含税）：¥1015400.00（小写金额），大写金额为人民币壹佰零壹万伍仟肆佰元整。

3、支付时间及方式：甲方选择如下方式向乙方付款：



签订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内，第一次预付款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即 507700.00 元，大写金额为人民币伍拾万柒仟柒佰元整；第二次付款是项目进行到中期（8 月底）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即 304620.00 元，大写金额为人民币叁拾万肆仟陆佰贰拾元整；第三次尾款项目完工并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结清。

第七条保密

1、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的信息承担保密责任，不得向除有关政府部门以外的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本协议有效期内及本协议终止后，保密条款仍具有法律效力。

第八条甲方的违约责任

1、因甲方责任造成委托项目工作需要重大修改或者返工重作的，应当另行增加费用，其数额由双方商定。

2、如甲方违反合同约定，延期支付委托报酬的，每延期一日，按照应付而未付部分的 0.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因财政资金拨付情况导致延误的，甲方不需支付违约金。

第九条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每延期一日，应当支付委托报酬 0.5% 的违约金；如超过约定期限 15 日仍未能提交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 万元。

2、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中出现错误，则乙方应当按甲方应当支付的委托报酬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者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第十条不可抗力

甲乙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履行不符合约定条件时，应当在得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 7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且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双方对由此产生的损失互不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造成

的损失由受损方自行承担。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

本协议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果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协商不成的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其它

1. 按照合同规定应当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和各种经济损失，在明确责任后 5 日内付清，逾期按照应当支付金额的日万分之二计收利息。

2. 约定的违约金，视为违约的损失赔偿。双方没有约定违约金或者预先赔偿额的计算方法的，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订立合同时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

3.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的任何时候，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本合同及附件内容，以确保双方的商业机密。

如果需要，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4. 本项目续签事宜将根据上一年度项目完成情况经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5.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签字人签字并且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内，除非经过对方同意，或者另有法定理由，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6. 本合同如果有未尽事宜，必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书面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